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1-027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不超过2,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竞拍《杭州市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杭余规划资源告字[2021]112)号》中地块编号为余政工出[2021]12号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成交价格以竞拍最终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坐落：径山镇漕桥工业区块18-2地块，东至规划绿化带，

南至规划次干路，西至相邻地界，北至规划支路。

2、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

3、土地面积（m²）：20,885

4、使用权出让年限（年）：50

5、预计出让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并随着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将为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